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十四點、第二點附件一及第十二點附件三、附表四修正規定

二、本系統服務項目如下：

- (一)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 (二)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 (三)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

前項第一款係採分區方式提供服務。

第一項各款服務項目內容及前項服務區之劃分如附件一。

七、會員註冊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符合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依據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繳納會員許可規費後，取得會員資格。
- (二) 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對象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第一款會員資格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內應重新辦理會員註冊申請；屆期未重新申請或逾期未繳納會員許可規費者，視同放棄會員資格。

十四、本系統各類服務規費之費額，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並依下列方式計收服務規費：

(一)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按會員實際使用組數、日數及使用服務區數計列。上述所稱實際日數之認定方式，係指於當日零時至二十四時期間內，登錄至本系統進行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者，予以計收一日服務規費。會員因確認儀器或系統參數設定等需要，於各服務區進行測試性登錄時，不予計費，但以每日合計不超過五分鐘為限。

(二)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按本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之點數計收。

(三)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按會員申請站數及日數計收。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各類服務說明

一、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一) 本項服務係採用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方法，係由使用者直接將於測點現場接收之導航坐標概略成果（NMEA-0813 標準資料格式），以無線數據通訊方式傳輸至本中心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伺服器主機（服務網址：210.241.63.200，服務通訊埠：81）後，再由工作伺服器主機回饋提供虛擬基準站（VBS）衛星觀測資料（RTCM SC-104 標準資料格式），進行測點即時動態定位成果解算所為之服務。

(二)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項目及定位精度等級如下：

1.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VBS-RTK）服務，其定位精度可達公分等級。
2.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DGPS）服務，其定位精度可達次公尺等級。

(三) 本系統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方式採用分區方式提供，其各服務分區劃分如下：

1.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VBS-RTK）服務：

- (1) **臺北桃竹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North/RTK；服務範圍為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市等地區。
- (2) **苗中投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Middle/RTK；服務範圍為苗栗縣、台中市及南投縣等地區。
- (3) **彰雲嘉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West/RTK；服務範圍為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市等地區。
- (4) **南高屏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South/RTK；服務範圍為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
- (5) **宜蘭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Yilan/RTK；服務範圍為宜蘭縣地區。
- (6) **花蓮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Hualien/RTK；服務範圍為花蓮縣地區。
- (7) **台東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Taitung/RTK；服務範圍為台東縣地區。
- (8) **澎湖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Penghu/RTK；服務範圍為澎湖縣地區。
- (9) **金門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Kinmen/RTK；服務範圍為福建省金門縣地區。

(10) 連江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Lienchiang/RTK；服務範圍為福建省連江縣地區。

2.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 (DGPS) 服務：

(1) 臺灣本島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Taiwan/DGPS；服務範圍為臺灣本島各地區。

(2) 澎湖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Penghu/DGPS；服務範圍為澎湖縣地區。

(3) 金門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Kinmen/DGPS；服務範圍為福建省金門縣地區。

(4) 連江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Lienchiang/DGPS；服務範圍為福建省連江縣地區。

二、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一) 本項服務係提供使用者於測點實施靜態衛星定位觀測後，將衛星觀測資料以 FTP 數據傳輸方式，上傳至本中心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衛星資料傳輸伺服器主機（服務網址：210.241.63.200 服務通訊埠：23），由本中心依據靜態觀測時間段及該測點位置之導航坐標值，產製虛擬基準站觀測量後，再以動態定位方法解算該測點定位坐標成果所為之服務。

(二) 本項後處理動態定位坐標成果之最高頻率為每秒解算一筆 (Epoch)，其定位精度可達公分等級。

(三) 各測點動態定位坐標成果資訊，由本中心提供成果報表。

三、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

(一) 本項服務係提供本中心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各衛星定位基準站每天二十四小時每秒連續接收之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所為之服務。

(二)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項目如下：

1. 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

2. 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

(三) 前項衛星觀測資料供應最高頻率區分為每秒一筆及每三十秒一筆等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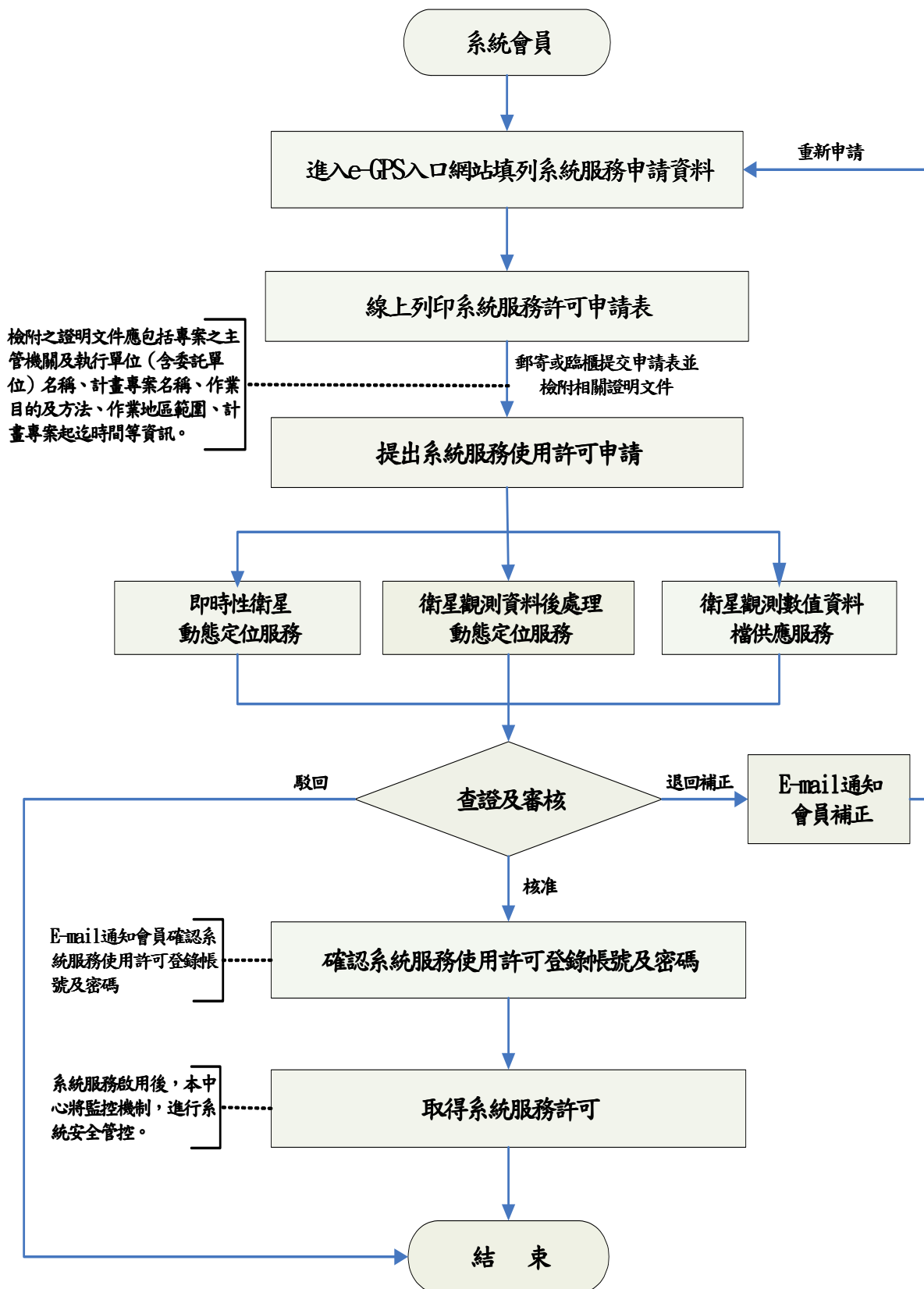
(四) 本項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之供應，以本中心自行建置或經建置機關授權之資料為限，其餘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請逕洽各建置機關申

請使用。

- (五) 會員申請本項服務如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應依核准之電子郵件內所載之資料下載帳號及密碼，於本中心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衛星資料傳輸伺服器主機（服務網址：210.241.63.200 服務通訊埠：23）逕行下載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或直接攜帶電子儲存媒體至本中心拷貝。

系統各類服務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系統各類服務申請流程：



二、申請系統各類服務注意事項：

(一)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1. 每份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僅供申請單一使用許可申請，相關欄位資料請確實依照實際作業狀況填列，本中心保有查證及審核之權利。
2. 會員申辦本系統各類服務時，須上網至本中心 e-GPS 入口網站填列「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其填載內容包含個案計畫名稱、委託單位、工作內容、辦理地區（填列至鄉鎮市區）及辦理期程等項；申辦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者，須另依實際需要，自行設定填列申請組數、帳號、密碼及服務區等相關資料。
3. 證明文件得以親自送達、書面傳真、郵寄或將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夾檔或網路上傳等方式，送交本中心審查。
4. 個案計畫服務鏈路開通原則，以該個案之證明文件送達本中心後，立即開通服務鏈路。
5.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郵寄地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課。
聯絡電話：04-22522966 轉 254。
電子郵件信箱：egps@mail.nlsc.gov.tw。
郵寄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五樓。
6. 申請表內容如有造假或冒用情事時，本中心除立即暫停或終止該會員各項服務使用之權利外，並由該會員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1. 會員於接獲本中心電子郵件通知後，應依據電子郵件檢附之資料下載帳號、密碼及本項服務工作伺服器網址等資訊，上傳衛星觀測資料。
2. 上開衛星觀測資料應符合衛星定位觀測之標準資料交換格式（RINEX）格式，並將天線高化算至天線參考中心；另為提高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解算精度及可靠度，建議每一點位須至少傳送一百二十筆以上衛星觀測資料。
3. 本項服務如因通訊網路線路及儀器設備故障、動態定位誤差模組解算功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可能會發生無法進行後處理動態定位解算或無法達到預期定位精度情形，故使用者提出申請後，將先由中心進行預處理分析後，依可處理點數核計。

- 4.本中心即進行資料篩選、產製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動態定位成果解算、檢核及統計分析後，以電子郵件將成果報表寄送該會員。

(三)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

- 1.會員於接獲本中心電子郵件通知後，應依據電子郵件檢附之資料下載帳號、密碼及本項服務工作伺服器網址等資訊，於電子郵件發送當日起算三十天內，直接下載所申請之衛星基準站觀測數值資料檔。
- 2.前項申請衛星基準站觀測數值資料檔如資料容量超過 5GB 時，為避免佔用網際網路線路頻寬，影響其他使用者權利，由該會員者自行攜帶儲存媒體至本中心拷貝。
- 3.本系統因衛星定位基準站係分散於全國各地，其接收衛星觀測資料，均屬用遠地傳輸性質，在部分時間段或部分地區內可能受限於通訊網路線路及儀器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偶會因衛星觀測資料傳輸中斷，造成資料短缺情形，會員申請前於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入口網站中查詢各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接收狀況後，再視實際需求辦理申請。
- 4.使用者如委託受任人協助辦理資料處理分析時，應於填具申請表單時一併敘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辦理完成後，應將資料交還該使用者，不得自行重製拷貝或交付轉供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

附表四

服務編號：XXXXXXXXXXXXXXXX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申請表

專案基本資料欄		申請內容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專案名稱：	
三	作業目的及方法：	
四	作業地區範圍：	
五	作業起迄時間：	
六	委託單位：	
七	申請用途：	
八	資料保管人姓名	
九	申請資料站/日總數：	
十	檢附證明文件項目：	☐ 行政計畫摘要影本 ☐ 業務計畫摘要影本 ☐ 教學課程摘要影本 ☐ 研究計畫摘要影本 ☐ 採購契約摘要影本 ☐ 其他須使用本系統服務事項之證明文件(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以下欄位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填寫】

收件號			
☐ 證明文件相符，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開通服務鏈路			
申請文件 審查結果	☐ 擬予核准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資料下載帳號：	
		資料下載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擬予駁回 ☐ 擬予退回補正	☐ 會員未承辦專案 ☐ 重複申請 ☐ 會員遭停權處分 ☐ 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	
		☐ 專案基本資料填載不完整。 ☐ 作業內容與專案不符。 ☐ 應檢附證明文件不齊全。	待補正事項： 1. 專案基本資料欄第 ☐ 、 ☐ 、 ☐ 填列不完整，請補正。 2. 申請用途請配合專案填列。 3. 相關證明文件檢附不齊全，請補正。
簽章欄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illegible]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申請表填載說明

- 一、**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列申請單位全銜。
- 二、**專案名稱**：請依所執行之行政計畫、業務計畫、教學課程、研究計畫或採購契約等專案填列。
- 三、**作業目的及方法**：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目的及作業方法摘要填列。
- 四、**作業地區範圍**：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地區範圍填列。
- 五、**作業起迄時間**：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期程填列。
- 六、**委託單位**：執行前述專案如係受其他機關（構）委任辦理者，請填列委託機關（構）全銜。
- 七、**申請用途**：請說明申請本項服務與前列專案之相關性及主要用途。
- 八、**資料保管人姓名**：填載資料保管人姓名，請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
- 九、**申請資料站日總數**：請填列本次申請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總站/日數。
- 十、**申請日期**：由系統自動依實際申請日期填列。
- 十一、**序號**：請填列申請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序號。
- 十二、**基準站名稱**：請填列申請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之基準站名稱。
- 十三、**單站申請日數**：請填列對應之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資料申請總日數。
- 十四、**資料取樣間隔**：請依實際需求填列，但最高頻率不得超過每秒一筆。
- 十五、**單站資料申請起迄日期**：請填列對應之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資料之申請起迄日期。